

111 年度「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 深耕巡迴第三階段實施計畫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中均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或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兒童權利公約中也提及到 4 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少表意權。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造成孩子在心中永久不可訴說的傷痛，這一份傷痛其實在各種的情境間，無意識地展現並影響著孩子未來長成的樣子。在學校場域中，是一個家庭的小縮影；孩子在家庭中學習到的互動方式，老師們可以透過觀察與對談的了解中得知孩子的成長樣態。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三階段實務培訓課程，期待藉由專業的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人員成為該校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之必然種子教師。本研習提供輔導人員更多實務操作之宣導技巧、輔導訓練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專業輔導技能。學校遇到兒少相關議題，如遭受(目睹)家暴、虐待、性侵及疏忽等傷害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時，可妥善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協助學生安置及保障安全，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每組最多 5 位教師。第三階段於全縣辦理 5 場次深耕巡迴研習。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課程目標：

- 一、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於創傷知情概念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
- 二、強化參與人員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
- 三、由輔導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於學期中能夠深入校園推廣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伍、活動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

一、培訓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研習受訓三日。由各國中小輔導人員報名參加，共計 60 人。

(二) 第二階段由前一階段參與之教師依區域分為四組，並於 111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每月實務督導，共計辦理 20 場次。

(三) 第三階段由各組輔導教師於各區發展宣導教材，進行「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之研習，共計辦理 5 場次。

二、第三階段承辦學校分區場次：

編號	承辦學校	承辦人/ 學校電話	學校辦理日期	主講人 (種子教師)	助理講座
1	大成國小	張秋滿組長 04-7353457	111年11月09日 (星期三) 13:30~16:30	南郭國小 林嫻汝專任輔導教師	二林國小蔡俊賢專任輔導教師 湖南國小劉雅禎專任輔導教師 學諮中心 賴宏維社工師
2	和東國小	謝博宇主任 04-7552724	111年10月26日 (星期三) 13:30~16:30	南郭國小 孫乙玲專任輔導教師	花壇國小游博順輔導主任 僑信國小陳蔚禎組長 學諮中心李雅婷心理師
3	洛津國小	鄭雅靜主任 04-7772041	111年10月19日 (星期三) 13:30~16:30	花壇國小 游博順輔導主任	僑信國小陳蔚禎組長 南郭國小孫乙玲專任輔導教師 學諮中心李雅婷心理師
4	大村國小	施皇旭主任 04-8522794	111年09月21日 (星期三) 13:30~16:30	中正國小 洪奕祐專任輔導教師	靜修國小朱詩雅專任輔導教師 田中高中張洛榕專任輔導教師 學諮中心郭淑惠社工師
5	永靖國小	賴素女組長 04-8221812	111年11月09日 (星期三) 13:30~16:30	福德國小 楊素綾輔導主任	合興國小鄭惠雯輔導主任 鹿港國中管昱翔專任輔導教師 學諮中心 陳劭旻心理師
編號	承辦學校	演講講題			
1	大成國小	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			
2	和東國小	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			
3	洛津國小	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			
4	大村國小	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			
5	永靖國小	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			

三、深耕巡迴第三階段注意事項：

- (一) 有關本縣「創傷知情概念在國中小的應用」深耕巡迴種子教師問題，請逕洽聯絡人：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研習教師 **江志偉** 教師
LINE ID：@607hdnqa，E-mail：artwalker@chc.edu.tw。
- (二) 有關各區研習問題，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之承辦人。
- (三) 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四) 全程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五) 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或「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最高採計3小時。

(六) 本研習三階段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甲~丙)計 18 小時，若完成部分課程，僅核予研習時數。

陸、預期效益：

一、培訓相關師資，達成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二、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一) 增進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二) 增強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三) 提昇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社會資源網絡及輔導機制之認知。

(四) 藉由相關輔導案例及輔導方案的討論，協助學校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篩選、轉介處遇及校園輔導機制。

(五) 訓練輔導室教師實務宣導能力，能協助學校發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玖、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